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柏皓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615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15690_新北市辦理「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實施計畫.odt、
2615690_新北市辦理「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
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1號函暨
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
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
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內政部特舉辦114年全
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，本市配合辦理初選活動。
- 三、凡孝行事蹟所在地於新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
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
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。被推薦人以個人原則，同
一家庭成員共同實踐孝親，經證明屬實，得並列為被推薦



人。但曾獲本獎項、同一家庭或同一孝親對象曾獲本獎項者、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四、本案推薦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團體或企業，請各區公所轉知村里長、一般民眾等踴躍推薦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團體及企業推薦。

五、請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(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片黏貼表、同意書、素行調查同意書及身分證影本黏貼表等文件)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前免備文寄(送)達(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推薦)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學務處收(24149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1號)；電話02-29722095分機171郭主任，俾利辦理後續相關選拔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內政部

